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何采璇

電話：02-27712171#1287

電子信箱：ha11839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學字第1140200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5屆紅樓琴緣赤弦獎簡章(860228\_114A202495\_1\_3011082810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學生社團采音吉他社舉辦第二十五屆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-赤弦獎一紅樓琴緣民歌比賽」報名表，敬邀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目標：赤弦獎的目標及理念，除了推廣校園音樂風氣，讓對音樂表演有興趣的學生有展現自我的機會，達到自我行銷與自我肯定，搭起屬於自己的舞台，亦藉由校際間的競賽，達到交流學習的效果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23:59前止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初賽：114年11月15日(六)、16日(日)。

(二)決賽：114年12月14日(日)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高中演唱組：八人以下(含八人)，且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，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，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，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
(二)高中演奏組：兩人以下(含兩人)，純木吉他演奏，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，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



員為主，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
(三)大專個人組：兩人以下（含兩人），限一人獨唱，無和聲、合唱、重唱或對唱，伴奏人數多一人，無伴唱帶，可為個人自彈自唱或另一人伴奏，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，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，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
(四)大專團體組：八人以下（含八人），且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，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，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，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
(五)大專演奏組：兩人以下（含兩人），純木吉他演奏，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，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，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
(六)大專創作組：參賽曲目為「未經發行」之自創歌曲（「未經發行」指不得由經紀公司代理公開發行歌曲，未有發現不符合條件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參賽資格），且參賽者需包含作品的樂手、作詞、作曲和編曲者。八人以下（含八人），且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，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，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，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若需更改歌詞請於11/5(三)23:59前於「樂台計畫」平台更改，逾期不受理。若入圍決賽，決賽歌曲需與初賽歌曲相同，不得更改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及臺北市、私立高中高職學生。

六、比賽方式敬請詳閱報名簡章，或逕至赤弦獎網站(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UT.TsaiYin.RedString?locale=zh\\_TW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UT.TsaiYin.RedString?locale=zh_TW))連結報名網址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除外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5/09/30 文  
交 14:25:09 章

裝

訂

線

訓育組 114/10/01



1140007426